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日期为2019年6月4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3份,收回13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3.2亿元的融资,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董事长卢志强兼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及公司相关所属公司均持有民生银行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卢志强、李明海、宋宏谋、张喜芳、张博、冯鹤年、陈怀东等人因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对上述交易的关联事项,董事会会议上未逐项审议,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庆国、胡一政、徐信忠、陈飞翔、宋慈童(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6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关于向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3.2亿元的融资,本公司将按民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现将融资情况公告如下:

1. 融资主体: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融资金额:23.2亿元

3. 融资期限:6个月

4. 融资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5. 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控制人卢志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卢志强兼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公司相关所属公司均持有民生银行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卢志强、李明海、宋宏谋、张喜芳、张博、冯鹤年、陈怀东等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庆国、胡一政、徐信忠、陈飞翔、宋慈童(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6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该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泛海、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卢志强、李明海、韩晓生、赵庆华、张喜芳、宋宏谋、陈怀东、卢志壮、黄冀云、刘冰、刘洪伟、王辉、戴斌、舒高勇、罗成、刘晓勇、李强、吴立峰、刘国升、陈永、孟晓娟等25名股东(具体关联股东情况以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信息为准)。

(四)其他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三)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四)法定代表人:洪崎

(五)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

(六)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各种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关联关系”内容。

(八)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截至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6,196,748	5,994,822
负债总额	5,748,701	5,563,821
净资产	448,047	431,001
营业收入	43,859	15,769
利润总额	19,216	58,785
净利润	15,968	50,330

(九)关联方:民生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详见“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内容。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系一般银行服务,融资利率根据民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内容

详见“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系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信贷活动,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融资按民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人员构成、股权结构或财务状况等无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型关联交易总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67.106万元。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民生银行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499.1067万元(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声明可参见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民生银行申请23.2亿元的融资,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且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16

债券代码:122298 债券简称:13亚盛债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亚盛债”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6月19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6月19日

●摘牌日:2019年6月19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发行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以下简称“13亚盛债”),将于2019年6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18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32298

3.债券简称:13亚盛债

4.发行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2亿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57号)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5%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其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10.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点),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前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还本付息: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跟踪评级。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年5月23日—2017年5月31日回售申报有效数量:1,360手(1手为100元),回售金额为1,360,000手。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5%,本次兑付每手“13亚盛

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上对上述议案投票赞成。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及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合规。

2. 本次融资或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声明可参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信息

(一)会议届次: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含现场、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6月24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3日15:00至2019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7日

(七)网络投票系统

1. 2019年6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渤海证券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在非关联股东对其表决权做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关联股东可受托进行投票。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四、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系统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股东出席方式

1. 股东出席方式: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持授权委托书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须另提供授权委托书并详见本通知附件。

(三)登记时间:2019年6月24日14:00—14:2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其他

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和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系人:陆 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85259655

联系邮箱:48@fhkg.com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填写方式;在所列表决事项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 上述议案所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附件2: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资格:“360064”投票,投票名称为“泛海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会议所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大会不设纸质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3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8年1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258号、2018-272号、2018-292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6)。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1月5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9日分别披露2019-002号、2019-036号、2019-053号、2019-087号、2019-115号回购进展公告,现将后续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 公司回购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

2. 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 从首次实施回购截至目前,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最高为1,002.63万股(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10月10日期间5个交易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174万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300,509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3,913,944.17元(不含手续费),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最高成交价为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3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宇特顺 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宇特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特顺”)接受工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提供12.21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上海宇特顺房地产名下商业、办公楼及地下车库抵押及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公司对上海宇特顺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债务,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且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提供较好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或相应的反担保,则由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以上海宇特顺房地产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担保风险可控,同时以上海宇特顺房地产名下商业、办公楼及地下车库抵押及应收账款提供质押。